

公司產品相關 / 食用油脂	
標題：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972
發文日期：2022.05.31	生效日：2024.01.01
重點簡述	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，簡稱GEs)污染物質主要是來自油脂經高溫精煉後所產生，該物質經人體消化道分解後，將產生可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縮水甘油/環氧丙醇(Glycidol)，故增訂食用油脂中GEs之限量規定。 1. 市售供食用或作為食品加工原料之植物性食用油脂、魚油及海洋生物油脂：≤1,000 ppb。 備註：未經精煉程序之初榨油脂不適用。 2. 供為生產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嬰幼兒副食品之植物性食用油脂、魚油及海洋生物油脂：≤500 ppb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948